赤峰市喀喇沁旗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仓储物流中心消防水池及管线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内蒙古德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赤峰市喀喇沁旗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仓储物流中心消防水池及管线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赤峰市喀喇沁旗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仓储物流中心消防水池及管线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牛家营子镇牛家营子村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规范施工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13 日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总工期：100日历天。（暂定2026年10月11日-2027年3月31日为冬季施期，期间项目停工，实际冬施期根据具体天气而定，执行条件为：双方签署项目停工及开工申请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与要求

1、项目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安全、适用、耐久的基本目标，且满足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合格”的全部要求。

2、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标准进行操作，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做好自检工作。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工程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赤峰市喀喇沁旗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仓储物流中心消防水池及管线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全符合设计图纸中载明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技术规范应与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相一致,符合国家相应的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无异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3、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零肆佰柒拾叁元零壹分（￥：2230473.01），该价格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付款时间：1期:支付比例97%，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支付预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30.0%，之后按工程进度拨款，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

2期：支付比例3%，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全部维修义务后，甲方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预留方式：乙方将质保金打入甲方对公账户中（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喀喇沁旗支行，账号：18194706016012000002700）。

2、付款条件：付款前，乙方将施工资料准备齐全并向甲方提供发票，合同单位、开票单位、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承包人必须保证所开发票为真实有效合法的，若被有关部门查出发票为虚开的或者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甲方将款项转账汇入乙方对公账户中。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德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开户银行：元宝山农商银行万达支行

银行账号：42064012200000000035674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万达广场 C 地块 C6 号楼 01243

电　　话：18147676969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2、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工程量报告等进行审核和确认。

3、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保证乙方在施工现场正常施工，协调施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并就近协调施工用水源、电源。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

2、按图施工。按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3、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均由乙方采购。

4、乙方应按施工规范、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对自身(施工人员、机械等一切事物)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如若发生安全事故完全由乙方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自行承担。

5、工程质保期一年，除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外，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变更

原则上该工程不予以变更，但施工过程中，但因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如需对工程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调整。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方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九、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喀喇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人民政府(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德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14 日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